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徐基舜

電話：3694315#729

電子信箱：r1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55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研發兒童權利
公約教案一案，請貴校積極推廣運用，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教案及學習單分成國中組及國小組，主題及設計理念分別簡述如下：

(一)My trip and my rights：適合國民中學階段運用，課程設計共1節，45分鐘。透過教案設計帶入兒童權利觀念，引導學生思考如何盡力幫助影片中主角，完全享有兒童相關權利，反思如何從自己出發，了解自身權利，同時藉由同理心及尊重差異的觀念理解各種不同文化下的孩童處境。

(二)我和馬拉拉的上學路：適合國民小學階段運用，課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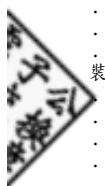
計共4節，每節40分鐘。透過馬拉拉的故事，讓年紀相仿的五、六年級孩子去感受與探討，跟馬拉拉之間各種生活環境與型態的反差，以及試著用同理心的立場去思考事件的發展。

三、請貴校於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中推廣運用，亦可由以下連結網址下載：<https://reurl.cc/WGrpD7>。

四、檢送上開教案及學習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訂

線

